

大龙村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 交易公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番海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大龙村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交易公告

经相关文件批准，并且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现通过网上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大龙村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39269154

代理机构：番海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5821060

监督机构：（自行监管）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监督电话：020-39269154

注：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报名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次工程将对大龙街周边环境（西岗古榕树、5队微公园、谭坊西牌坊、谭坊环村大街南四巷1号）进行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2. 承包内容及规模：按发包人提供的交易公告、施工合同、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等，承包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以及发包过程中发布的交易公告、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发包价：938,465.38 元。

4. 承包方式：按合同约定，具体以业主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

5. 时间要求：计划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

五、交易公告及投标登记（如有）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网上随机抽取单位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如建设单位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 承包意向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登记截止之日起计）。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二）相关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规模设置条件：

1. 承包意向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 1 个工作日。

（二）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

（三）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 本项目选取承包人的方式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试行)》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发包人可邀请不少于5家承包意向人,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承包候选人。

(二) 发包人按交易公告要求先确定随机抽取单位。

(三) 发包人根据随机抽取排序依次选取5家承包候选人。

(四) 若承包意向人只有2家的,则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五) 若承包意向人只有1家的,可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或降低相关要求后,重启相关流程。

发包人也可从随机抽取的承包候选人名单中,任意选定1家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和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异议受理电话: 020-39269154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汉碁工业村汉碁大道一号

十二、建设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承包意向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自交易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十三、发包人开展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时,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gzggzy.cn/>)小型简易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填写工程项目申请,附件上传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工程发包价和交易公告(注:交易公告需要上传一份加盖发包人公章的pdf版本。以上附件均无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交纸质材料)。

十四、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择优选取 5 家企业参加摇珠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编号
1	广州市盛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212
2	广东鸿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3972
3	广东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6975
4	广州恒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252
5	广东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7526

附件：承包意向承诺函

承包意向承诺函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大龙村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参考样例）

1. 本公司登记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登记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8.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如违反建设项目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施工类,如有)

9.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交易文件编写、监理工作,与承担本交易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施工类,如有)

10. 本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没有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房建市政施工类,如有)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注:承诺函的具体内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